

证券代码：300504

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审批程序

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：

- (1) 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
- (2) 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
- (3) 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
- 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
- (5) 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
- (6) 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
- 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
- (8) 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及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

2、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，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，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：

- 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
- 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
- (3) 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行项目、“营业外支出”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
- (4) “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

份额”简化为“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”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“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”简化为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文件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